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84.40万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8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强达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70
末“5”位数	45424，05424，25424，65424，85424
末“6”位数	019797，519797
末“7”位数	3898979，8898979，5980117
末“8”位数	72022109，12022109，32022109，52022109，92022109
末“9”位数	15601767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强达电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6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0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2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11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25,48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在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21日收盘，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15,423	7.76%	IPO前取得：31,115,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4/10/8～2024/10/11	集中竞价交易	27.00－34.99	120,929,346.15	未完成；8,016,987股	27,106,930	6.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72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72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延顺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孙建鸣、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企业管理”）、上海罗景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罗景投资”）、孙建文、孙凯君、孙建康、蔡茵、王晓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罗曼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延长6个月（锁定期延长情况参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7,7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000,000股增加至86,6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5股，共计转增21,667,5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08,337,500股。

（二）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08,337,500股增加至109,777,500股。

（三）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777,500股变更为109,303,500股。

（四）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303,500股变更为109,619,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09,619,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009,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1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锁定期延长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终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7,72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6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孙建鸣	19,657,500	17.93	19,657,500	0
2	罗曼企业管理	19,170,000	17.49	19,170,000	0
3	罗景投资	5,381,250	4.91	5,381,250	0
4	孙建文	4,586,250	4.18	4,586,250	0
5	孙凯君	3,782,500	3.45	3,782,500	0
6	孙建康	3,595,000	3.28	3,595,000	0
7	蔡茵	1,530,000	1.40	1,530,000	0
8	王晓明	25,000	0.02	25,000	0
合计		57,727,500	52.66	57,727,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7,727,500	42
合计		57,727,500	4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009,500	-57,727,500	1,28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610,000	57,727,500	108,337,500
股份合计	109,619,500	-	109,619,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股东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私募”）持有公司股份60,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289%；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534,0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606%。股东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自2024年8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9,05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2%，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8,11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分别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4年10月	21.99-23.76	39.9000	0.1918
佰仕德私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4年10月	21.20-21.45	6.0027	0.0289
合计		--		45.9027	0.2207

表2：大宗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4年10月	15.00	91.8112	0.4414
合 计		--		91.8112	0.4414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法人资格丧失非交易过户受让取得）。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10月21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集中竞价实际减持数量比计划披露最大减持数量少29股，系交易委托制度限制。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佰仕德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3.4057	2.6606	421.6945	2.0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4057	2.6606	421.6945	2.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佰仕德私募	合计持有股份	6.0027	0.028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7	0.0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10月21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湖北交投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分别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孚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0月22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7日

7、回售申报期内万孚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万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孚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孚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万孚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票面利率），t=54天（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4/365=0.26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6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1元/张；②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③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万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孚转债”。“万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万孚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5,315,95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因旅游投资集团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旅游投资集团所持公司5,315,957股股份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2024年10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内容如下：

“我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完结，我司已完成全额还款。2024年10月21日，我司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将我司所持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5,315,957股股票解除冻结。

截至目前，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累计被冻结39,465,947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4.46%，合计占曲江文旅总股本比例15.47%。”

2、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315,95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持股数量	114,511,121股
持股比例	44.9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9,465,94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7%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获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4.25元/股，自2024年7月10日起调整为4.16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健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428,5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换股期间，恒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恒健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恒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启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的相关说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启来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1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照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启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912.73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